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宗雨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黄宣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宣泽回避表决。

会议选举黄宣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宣泽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共5人）：

主任委员：胡华夏

委员：李国庆、李醒群、王征、孙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5 人）：

主任委员：孙晋

委员：丁峰、胡华夏、王征、赵勇

（3）提名委员会（共 5 人）：

主任委员：赵勇

委员：丁峰、李国庆、胡华夏、孙晋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 7 人）：

主任委员：黄宣泽

委员：丁峰、李国庆、李醒群、胡强高、宗雨冉、向东亮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强高回避表决。

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胡强高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强高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田宇兴先生、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刘家胜先生、何宗涛先生、余圆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田宇兴先生、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刘家胜先生、何宗涛先生、余圆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二。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向明女士任公司财务总

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向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三。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向明女士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向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三。

向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谭湖路 1 号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张志刚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志刚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四。

张志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谭湖路 1 号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严琦女士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严琦女士简历见附件五。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

黄宣泽先生：1968年1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主任、技术人员，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等职务。

黄宣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宣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宣泽先生现时持有公司481,2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丁峰先生：1971年5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房产基建管理部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部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文化推进部副主任等职务。

丁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丁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峰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李国庆先生：1975年9月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部副总经理、科技发展部总经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新技术部副总经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通信技术产品线副总监、无线移动创新技术中心研究部网络技术室经理等职务。

李国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国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国庆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李醒群先生：1968年2月生，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共武汉市委研究室经济处副处长、主任科员、调研一处副科级政研员等职务。

李醒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醒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醒群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胡强高先生：1973年10月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产品开发二部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

胡强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强高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高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431,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宗雨冉女士：1989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条线（二）负责人。历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监、投资部市值管理条线副总裁，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计部门副经理等职务。

宗雨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宗雨冉女士除担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条线（二）负责人外，其与除国新投资以外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宗雨冉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胡华夏先生：1965 年 6 月生，博士。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胡华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

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华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华夏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王征女士：1968年2月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征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征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孙晋先生：1971年7月生，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孙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晋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赵勇先生：1970年9月生，硕士。现任武汉新创元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TCL科技集团副总裁，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赵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勇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附件二：副总经理田宇兴先生、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刘家胜先生、何宗涛先生、余圆先生简历

田宇兴先生：1973年5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历任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助理、研发一部经理等职务。

田宇兴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卜勤练先生：1976年9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输产品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产品制造一部经理、副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工程师等职务。

卜勤练先生现时持有公司327,6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张军先生：1977年12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与接入产品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FTTH产品线经理，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等职务。

张军先生现时持有公司317,1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刘家胜先生：1979年10月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输产品业务部总经理，子系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产品制造五部经理、副经理，上海办事处主任，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部销售工程师等职务。

刘家胜先生现时持有公司146,1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何宗涛先生：1977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国内营销部副总经理，国内销售二部经理，国内销售部经理、副经理，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部深圳办事处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销售一部销售工程师等职务。

何宗涛先生现时持有公司146,1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余圆先生：1983年2月生，硕士，经济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设备制造部总经理，网络产出

线交付管理部总经理，系统设备制造部副总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系统设备制造部计划部副经理、计划员等职务。

余圆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56,1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田宇兴先生、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刘家胜先生、何宗涛先生、余圆先生均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均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均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三：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向明女士简历

向明女士：1977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高级主管，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向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向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向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明女士现时持有公司 255,5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张志刚先生简历

张志刚先生：1978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市场部经理、供应商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资本运作部经理等职务。

张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志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刚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66,8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

附件五：内部审计负责人严琦女士简历

严琦女士：1977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办公室主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历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采购部统计员等职务。

严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严琦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严琦女士现时持有公司159,0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